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3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监事减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监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持股5%以上股东乐清润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乐清润鼎”)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706,7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公司监事东朱松平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1172%)。

截至2018年12月5日,乐清润鼎共减持公司股份1,706,300股,减持均价16.42元/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998%;朱松平先生共减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减持均价19.42元/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586%。

公司近日收到乐清润鼎及朱松平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乐清润鼎及朱松平先生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12日,乐清润鼎共减持公司股份1,706,700股,减持均价16.42元/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截至2018年12月11日,朱松平先生共减持公司股份200,000股,减持均价19.32元/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17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变化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乐清润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916,926	6.9824%	10,210,626	5.9824%
朱松平	864,096	0.5063%	664,096	0.3891%

三、其他事项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 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2、上述股东本次减持没有违反其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3、上述股东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日,乐清润鼎及朱松平先生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6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11日,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联明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21,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0.92%)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中路支行,质押期限为2018年12月5日至2019年7月25日,并于2018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

截至本公告日,联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14,589,588股(其中112,989,586股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58%。联明集团本次补充质押后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82,08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1.63%,占公司总股本的42.68%。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联明集团本次股权质押主要为联明集团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联明集团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联明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质押合同,本次质押设置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公司股价下跌,触发预警线或平仓线时,联明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追加股票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4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04号)核准,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14.3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9,9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7,291,9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382,608,100.00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11月2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8]4607号《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于2018年12月12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江苏新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农”)会同光大证券于2018年12月12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分公司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新农精细化工厂(以下简称“台州新农”)会同光大证券于2018年12月12日与中国工商银行台州椒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8年11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及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截止2018年11月28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一)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账户名称: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3050166753509001099
专户金额:人民币201,210,000.00元
该专户仅用于年产1,000吨吡唑醚菌酯及副产430吨氯化钠项目人民币179,918,100.00元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另外,公司相关发行费用21,291,900.00元也存放于该帐户中。

(二)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如东支行
账户名称:江苏新农化工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050164733600001425
专户金额:人民币0元
该专户仅用于接收从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划转的关于年产1,000吨吡唑醚菌酯及副产430吨氯化钠项目人民币179,918,100.00元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账户名称: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07051129201362812
专户金额:60,000,000.00元
该专户仅用于年产4000吨N-(1-乙基丙基)-3,4-二甲基苯胺、2500吨1,3-环己二酮、500吨N-异丙基-4-氟苯胺、配套600Nm3/h加氢车间技改项目(简称“加氢车间技改项目”)人民币60,000,000.00元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四)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台州椒江支行
账户名称: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新农精细化工厂
银行账号:1207011129000166825
专户金额:0元
该专户仅用于接收从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划转的关于年产4000吨N-(1-乙基丙基)-3,4-二甲基苯胺、2500吨1,3-环己二酮、500吨N-异丙基-4-氟苯胺、配套600Nm3/h加氢车间技改项目(简称“加氢车间技改项目”)人民币60,000,000.00元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五)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
账户名称: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9945101040048377
专户金额:60,000,000.00元
该专户仅用于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人民币60,000,000.00元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六)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账户名称: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59775443902
专户金额:82,690,000.00元
该专户仅用于年产6,600吨环保型水基化制剂生产线及配套物流项目人民币82,690,000.00元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简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光大证券简称为“丙方”。

《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范国祖、袁婧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20年12月31日)后失效。

9、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简称“甲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简称为“乙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丙方”,光大证券简称为“丁方”。《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乙丙丁四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2、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范国祖、袁婧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甲方、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甲方、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乙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督导期结束(2020年12月31日)后失效。

9、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2、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8]4607号)。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18-071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名臣健康”)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5,151,8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086%,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7,827,3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131%。

2、本次解禁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0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36万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812号)同意,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6,106.383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142.383万股。其中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106.38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2,0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上市至今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8,142.383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106.383万股(包含本次解除限售股份15,151,83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股东、副董事长许绍壁承诺:

(1)自名臣健康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也不由名臣健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名臣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名臣健康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8年6月18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名臣健康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3)本人在担任名臣健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名臣健康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名臣健康股份总数的25%。(4)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本人如在名臣健康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如在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5)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 [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要求,就所持股份减持事宜,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6)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7)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8)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2、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投资总监彭小青,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林典希,公司股东、副总经理余建平,公司股东、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东松承诺:

(1)自名臣健康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也不由名臣健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名臣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名臣健康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8年6月18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名臣健康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3)本人在担任名臣健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名臣健康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名臣健康股份总数的25%。(4)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本人如在名臣健康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如在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5)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 [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要求,就所持股份减持事宜,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6)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7)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8)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3、公司股东陈利鑫,公司股东张太军承诺:

(1)自名臣健康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也不由名臣健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名臣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名臣健康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8年6月18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名臣健康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3)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 [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要求,就所持股份减持事宜,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4)若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5)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6)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4、公司股东汕头市锦煌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刘壮超承诺:

(1)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工商变更完成后36个月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上述期限较迟届满者为准),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名臣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2)本公司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名臣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名臣健康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8年6月18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名臣健康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3)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公司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4)本公司作为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 [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要求,就所持股份减持事宜,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5)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并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亦无后续追加与股份锁定、减持相关的其他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首发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5,151,8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086%,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7,827,3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131%。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8人;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备注
1	许绍壁	460	460	115	副董事长,注1
2	彭小青	143.5	143.5	35.875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投资总监,注1
3	林典希	143.5	143.5	35.875	董事、副总经理,注1
4	余建平	143.5	143.5	35.875	副总经理,注1
5	陈东松	86.1	86.1	21.525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注1
6	陈利鑫	86.1	86.1	86.1	
7	张太军	86.1	86.1	86.1	
8	汕头市锦煌投资有限公司	366.383	366.383	366.383	注2
合 计		1,515.183	1,515.183	782.733	

注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在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后,其仍需遵守上市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

注2: 汕头市锦煌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366.383万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在解除质押后可上市流通。

(五)公司董事会承诺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其减持 行为应严格遵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 [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 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相关规则;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及坚持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8-075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无锡恒泰九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恒泰九鼎”)持有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天然气”)股份5,778,225股,占公司总股本3.61%。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吾民乐九鼎”)持有公司股份2,413,261股,占公司总股本1.51%。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吾民安九鼎”)持有公司股份2,135,723股,占公司总股本1.33%。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烟台元泰九鼎”)持有公司股份1,211,556股,占公司总股本0.76%。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晋文九鼎”)持有公司股份1,366,282股,占公司总股本0.85%。苏州荣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荣丰九鼎”)持有公司股份1,237,731股,占公司总股本0.77%。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齐桓九鼎”)持有公司股份1,115,944股,占公司总股本0.70%。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楚庄九鼎”)持有公司股份923,580股,占公司总股本0.58%。(以上机构股东统称为“九鼎投资”)九鼎投资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182,302股,占公司总股本10.11%。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九鼎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无锡恒泰九鼎、昆吾民乐九鼎、昆吾民安九鼎、烟台元泰九鼎、嘉兴晋文九鼎、苏州荣丰九鼎、嘉兴齐桓九鼎、嘉兴楚庄九鼎八个机构股东拟减持共计不超过16,182,302股即不超过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10.11%(若计划减持期间新天然气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其中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4%,即不超过6,400,000股;协议转让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新天然气总股本的5%;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即不超过3,200,000股。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九鼎投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累计减持11,538,7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1%),减持后持有公司4,643,5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无锡恒泰九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778,225	3.61%	IPO前取得:5,778,225股
昆吾民乐九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413,261	1.51%	IPO前取得:2,413,261股
昆吾民安九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35,723	1.33%	IPO前取得:2,135,723股
烟台元泰九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11,556	0.76%	IPO前取得:1,211,556股
嘉兴晋文九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66,282	0.85%	IPO前取得:1,366,282股
苏州荣丰九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37,731	0.77%	IPO前取得:1,237,731股
嘉兴齐桓九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15,944	0.70%	IPO前取得:1,115,944股
嘉兴楚庄九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23,580	0.58%	IPO前取得:923,58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无锡恒泰九鼎	5,778,225	3.61%	管理人或管理人向上追溯的股东均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昆吾民乐九鼎	2,413,261	1.51%	管理人或管理人向上追溯的股东均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昆吾民安九鼎	2,135,723	1.33%	管理人或管理人向上追溯的股东均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烟台元泰九鼎	1,211,556	0.76%	管理人或管理人向上追溯的股东均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晋文九鼎	1,366,282	0.85%	管理人或管理人向上追溯的股东均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荣丰九鼎	1,237,731	0.77%	管理人或管理人向上追溯的股东均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齐桓九鼎	1,115,944	0.70%	管理人或管理人向上追溯的股东均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楚庄九鼎	923,580	0.58%	管理人或管理人向上追溯的股东均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16,182,302	10.1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无锡恒泰九鼎	5,657,825	3.54%	2018/9/4 ~ 2018/10/31	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集中竞价交易	31.06 -40.99	182,055,182	120,400	0.08%
昆吾民乐九鼎	2,217,961	1.39%	2018/9/4 ~ 2018/10/31	协议转让、集中竞价交易	31.06 -40.99	70,472,468.66	195,300	0.12%
昆吾民安九鼎	1,977,923	1.24%	2018/9/4 ~ 2018/10/31	协议转让、集中竞价交易	31.06 -40.99	62,739,527.38	157,800	0.10%
烟台元泰九鼎	1,061,556	0.66%	2018/9/4 ~ 2018/10/31	协议转让、集中竞价交易	31.06 -40.99	34,107,547.36	150,000	0.09%
嘉兴晋文九鼎	623,500	0.39%	2018/9/4 ~ 2018/10/31	集中竞价交易	31.06 -40.99	24,784,440	742,782	0.4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1、九鼎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九鼎投资按照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九鼎投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18-087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的低风险、稳健性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国债逆回购品种, 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使用期限为12个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公司按实际情况进行额度分配,资金滚动使用。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已于2018年4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鉴于闲置自有资金在批准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进行现金管理,2018年12月11日公司运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1,5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的“银河金山”收益凭证3209期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银河金山”收益凭证3209期

2、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

3、投资币种:人民币

4、投资期限:35天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65%

6、产品认购期:2018年12月11日

7、产品起息日:2018年12月12日

8、产品到期日:2019年1月15日

9、本金及收益支付日:2019年1月16日

10、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1,500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